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641 号

罪犯陈东，男，1998 年 6 月 28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(2021)云 2628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东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(2021)云 26 刑终 12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7 年 9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15.41 元，账户余额 3656.3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3月27日